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赎回金额2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2,158.91元,并将该本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2020年第223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6月30日
6.收益截止日:2020年12月3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8%或5.32%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使用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限内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系, 是否赎回.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39,300.00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37,7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3.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支行签订于2020年2020年第223期结构性存款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4.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支行签订于2020年2020年第224期结构性存款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道明投资 and 胡智魁.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道明投资和 胡智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汤际瑜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537,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4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汤际瑜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7,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汤际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4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当日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

5.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汤际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汤际瑜先生持有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汤际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汤际瑜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所持股份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所持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计划 减持期限(月)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14,000 0.0168% 28,500 0.0042%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107,650 0.0159% 26,912 0.0040% 26,912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600 0.0369% 60,900 0.0090%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 0.0341% 57,750 0.0085% 57,750 0.0085%

黄宣洋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165,700 0.0245% 41,425 0.0061% 41,425 0.0061%

合计 2,183,150 0.0323% 545,787 0.0086% 545,787 0.00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0年1月3日 30.55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2020年1月19日 31.52 26,900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32.725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32.735 57,750 0.0085%

黄宣洋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32.752 55,00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2月20日 30.112 55,00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1日 31.90 55,00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4日 32.443 55,00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0日 30.361 55,00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4日 32.895 55,00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2020年2月20日 30.370 15,700 0.0031%

合计 — — — 525,250 0.07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股...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现公司就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解除措施

1.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2.卓越投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3.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3.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4.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5.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6.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7.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8.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9.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10.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11.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12.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如有管辖权的义务及责任申请解除加加食品的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措施。如甲方违反此承诺,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迟一日,赔偿金额按首笔清偿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其撤诉/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1.4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首笔清偿款,无论甲方是否归还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13.卓越投资、卓越投资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